



皮海洲：一家三人被禁入 罚 款三万元有点轻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皮海洲

既然河北证监局对段氏三人作出了“终身市场禁入”的处罚决定，这也足见卓汇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其实是很严重的。但面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，却都只是作出三万元的罚款处理，这跟挠痒痒没什么区别。



12月13日，河北证监局发布的一则关于卓汇基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，该私募基金涉嫌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、擅自挪用3.8亿元基金财产等四项违法违规事实。为此，河北证监局依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简称《私募暂行办法》）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：对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罚款；对段树军、段科然、段科兴、刘民英、曹晓青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同时，河北证监局还发布了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，对段树军、段科然、段科兴分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。自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以上三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宣布被市场禁入的段氏三人，为同一家庭成员。段树军虽然不是公司登记股东，也未在公司任职，但资金募集及使用、交易指令由段树军决定，是卓汇基金运营的总决策人；段科然作为公司股东，同时负责具体执行交易决策；段科兴作为公司股东，同时负责管理基金财务。以上三人为父子、父女关系，实际控制卓汇基金，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是对卓汇基金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另外受到处罚的两人，刘民英作为卓汇基金市场部负责人，实际参与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违法行为，是卓汇基金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；曹晓青作为卓汇基金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，是卓汇基金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上述五人受到河北证监局的处罚当然不冤。不论是河北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还是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都显示，卓汇基金的违法违规事实清楚。所涉及的四项违法违规事实是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；向不特定宣传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；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

受损失、承诺最低收益；挪用基金财产。这些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协议、鉴定意见、讯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而这些行为分别违反《私募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私募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。因此，河北证监局依规作出处罚决定，这是无可厚非的。

河北证监局的执法是无可挑剔的。对卓汇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河北证监局作出的其实是顶格处罚。不仅罚款三万元是《私募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最高罚款额度，而且所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也是“终身市场禁入”。所以，河北证监局打出的是重拳。

但“重拳”不重却是客观事实。既然河北证监局对段氏三人作出了“终身市场禁入”的处罚决定，这也足见卓汇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其实是很严重的。但面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却都只是作出三万元的罚款处理，这跟挠痒痒没什么区别。因为受处罚的五人差不多都是卓汇基金的高管与核心成员，他们的月收入甚至都不只是三万元。因此，三万元的罚款对于他们来说，真正是无关痛痒，这样的处罚是没有任何的震慑力的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0344

